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室 (地下2層)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 (作為買方)，(ii)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國民信託」) 及王先生 (各為賣方) 與(iii)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盛業」)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 (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國民信託及王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無錫盛業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 (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獲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簽署。
3.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